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旁聽選讀學生停修課程申請表

(提供旁聽選讀學生申請課程停修使用)

【注意事項】

- 本校停修採線上申請及線上簽核，因旁聽選讀學生無法進本校系統簽核，由學生持本表單請授課老師簽核，作為同意課程停修的書面證明，經老師簽核後，學生請繳回課務組，未於申請期間內完成授課老師簽核同意作業，該課程不予轉入停修。
- 申請期間：除通識生活技能類短期密集課程另依課程備註時間辦理外，其餘課程悉依本校行事曆之停修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停修之課程於成績單成績欄註明「W」，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或其他費用之課程停修後，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一、基本資料

學號		申請年度	學年度第 學期
學生姓名		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旁聽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讀生
申請日期		聯絡電話	

二、擬停修課程

開課 序號	科目代碼	開課 系(所)	科目名稱	學 分	必 選	停修原因	授課老師簽核
							(簽核日期)
							(簽核日期)
							(簽核日期)
							(簽核日期)
							(簽核日期)

三、核定流程：

1.學生簽章	2.繳回課務組